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2月25日和2025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签署了《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持有公司80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吴睿、陈阳、刘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100%股权,为倍有智能的唯一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任何股权。张源先生为江苏步步高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江苏步步高间接控制公司22.5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睿先生变更为张源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倍有智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持有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证券代码: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睿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利源股份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步步高	指	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倍有智能、目标公司	指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睿先生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吴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于2025年2月20日签署的《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事项	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步步高将持有倍有智能100%股权,为倍有智能的唯一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任何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书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	吴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利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起因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起因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充分利用江苏步步高在产业规划、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业务赋能,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治理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变更实际控制人、间接方式转让(股份减少)。

2025年2月20日,吴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步步高将持有倍有智能100%股权,为倍有智能的唯一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任何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前,倍有智能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睿先生作为倍有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倍有智能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2.5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倍有智能仍持有上市公司22.5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吴睿先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任何股权,不再是倍有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吴睿通过控制倍有智能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800,000,000	22.54%
总股本	3,550,000,000	100.00%
	3,550,000,000	100.00%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吴睿
甲方二(转让方):陈阳
甲方三(转让方):刘江
(以上合称“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

1. 目标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总资产6.69亿元,总负债8.59亿元,净资产-1.90亿元。

3. 吉林省正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卓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茂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1月1日在吉林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简称“九商行”)借款60,000万元、27,500万元、4,800万元(借款总额92,300万元,截至目前借款余额89,518万元),目标公司分别为上述三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上述三笔担保九商行已全部结清,根据(2023)吉01民初387号、(2023)吉01民初386号、(2023)吉0193民初6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目标公司需分别对吉林省正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卓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茂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68,587.92万元、26,595.74万元、5,109.89万元(合计约10亿元)给付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源股份”)的股价在2024年度曾两次跌破1元,急需产业背景强大、资金实力雄厚、能为利源股份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的投资方加入,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的可可持续性。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以下合称“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

协议。

(一)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该股权转让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应目标公司章程履行所有股东义务。

2. 基于股权转让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外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以人民币3,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对价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甲方以人民币2,2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对价转让其目标公司60%股权;甲方二以人民币1,02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元整)对价转让其目标公司27%股权;甲方三以人民币49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元整)对价转让其目标公司13%股权。

3.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甲方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4. 甲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均为认缴,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乙方对上述事项知悉并认可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后承接注册资本缴纳义务。乙方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金516万元,甲方无需就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承担任何义务。乙方承诺上述3个月缴款要求甲方并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乙方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付款与交割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全额一次性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2. 甲乙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 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就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

4. 如果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持有利源股份的股权存在权属瑕疵,或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将标的股权或利源股份的股权另行出售,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本次交割,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现状移交乙方,若相关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让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和费用。

6. 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后,目标公司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利源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权)。甲方承诺:在交割前六个月内,甲方负责促成乙方取得利源股份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受让方推荐的法定代表人,改选董事会,董事会现有9人,改选后受让方取得不低于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改选监事会,监事会有3人,改选后受让方取得不低于2人,并和另外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更换高管(利源股份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等。

7. 目标公司负责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四)股权转让过渡期的约定
1. 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权,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2. 甲方承诺在其知悉范围内未披露的股权目标公司相关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有重大影响不利的影响信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不发生股本变动、改变主营业务或经营方向、出售持有的利源股份股权、新增负债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

3.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

(五)甲方声明
1. 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持有股权的唯一所有人。

2. 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完成与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认可手续。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4. 除甲方已披露的质押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财产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以及其他物权等)或第三权益。

5.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切关于目标公司的资料以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6.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六)乙方声明
1. 乙方变更声明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在乙方的经营运作下无论发生何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认可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负债等情况,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的现状进行本次转让,乙方认可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仍由目标公司承担,该等资产及负债下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一并随股权转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具有充分资格和权利受让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及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切关于履行本协议事项的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5.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七)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各方的信息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登记机构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有权:

1. 向其董事、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关联方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1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77%,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升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至15,000万元,亏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至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披露业绩预告(常州)电子设备营业收入(以下简称“佳世电子”)5196万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佳世电子设备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2.54%,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佳世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提示。因公司于2024年度年报出具肯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准内控意见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77%,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各项经营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

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披露业绩预告(常州)电子设备营业收入(以下简称“佳世电子”)5196万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佳世电子设备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2.54%,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佳世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较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风险、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逾期债务本息合计为38,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2025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在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起拍阶段已经结束,拍标的最终成交价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确定,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过户等程序,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本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回款不充分等事项,公司于2024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回款依据不充分的基础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准意见涉事项后续能够顺利解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实际为安吉热威提供担保余额为7,819.54万元(其中票据担保业务担保2,819.5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2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在杭州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2.8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1,000万元(其中为安吉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担保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人民币18,500万元。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安吉热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9.54万元(其中票据担保业务担保2,819.54万元),已审议安吉热威担保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不包括票据担保业务担保额度),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3,500万元,已审议通过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为66,500万元(不包括票据担保业务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变更为24,500万元,已审议但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为55,500万元(不包括票据担保业务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